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惟喆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322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21號）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梁惟喆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梁惟喆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（見審交易字卷第29頁）」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刑之減輕事由：

被告於承辦員警尚未知悉肇事人姓名前，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可稽（見他字卷第85頁），屬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，且被告嗣亦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因而肇生本案事故，致告訴人受傷，且傷勢甚重，實應非難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、被告審理時當庭先一部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

01 1萬5,000元（雙方就總金額尚有相當差距而未能和解）之態
02 度，併參酌被告於審理時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、
03 目前從事餐飲業工作，月薪約3萬5,000元、無須扶養親人等
04 生活狀況（見審交易字卷第30頁）、被告過失情節輕重、告
05 訴人傷勢甚重、告訴代理人所陳請從重量刑等意見、被告犯
06 罪手段及無前科之良好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7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法
09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，判決書據上論
10 結部分，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11 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岫聰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

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林意禎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3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30322號

27 被 告 梁惟喆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3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梁惟喆於民國113年2月2日23時30分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由南向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北安路與自強隧道圓環口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適有黃平易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上址路段停等紅燈，梁惟喆竟疏未注意車前人車狀態，即貿然直行，自後撞擊黃平易，致其人車倒地，受有左側腓骨骨折、左側踝部韌帶撕裂傷等傷害。梁惟喆於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，並表明其為肇事人員。

二、案經黃平易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梁惟喆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
2	證人即告訴人黃平易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	佐證告訴人遭被告撞倒受傷之事實
3	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
4	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(一)(二)	
5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	
6	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	
7	現場及車損照片	
8	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13年2月3日診斷證明書、台北維德診所113年6月19日診斷證明書	佐證告訴人受有左側腓骨骨折、左側踝部韌帶撕裂傷等傷害
9	自首情形紀錄表	佐證被告於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，並表明為肇事人員

01 二、核被告梁惟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2 嫌。被告於犯罪後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
03 認為肇事人，此有前開自首調查表1份在卷可稽。是被告於
04 有偵查權之警員發覺前開犯行之犯罪人前，自行向現場處理
05 警員申告上開犯行，並表示願意接受審判之意，符合自首之
06 規定，是否減輕其刑，請依刑法第62條規定斟酌之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11 檢 察 官 林婉儀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4 書 記 官 吳昱陞